

杭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杭名牌办〔2018〕1号

关于印发《2018年杭州名牌产品认定实施指南》 暨开展2018年杭州名牌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

为深入实施品牌战略，进一步规范杭州名牌的认定（评审）工作，结合我市名牌产品认定工作实际，制定了《2018年杭州名牌产品认定实施指南》（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南》要求，抓紧组织做好2018年度杭州名牌产品推荐申报工作。

联系人：陶劲松、唐映雪；联系电话：87158569、87158566。

杭州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



2018 年杭州名牌产品认定实施指南

一、发展重点和政策导向

(一) 优先扶持先进制造业名牌。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贯彻落实质量提升行动指导意见为主线，重点发展一批科技创新型、管理创新型、节约环保型杭州名牌，大力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名牌。大力扶持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以及传统产业中实现改造提升和“四换三名”转型发展的企业创牌工作。优先支持科研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强、实施市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突破重大技术瓶颈的生产企业及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的企业创牌工作。同时，为大力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今年继续在制造业名牌产品中引入一定比例的自主创新、品质优、口碑好的中小企业产品。严格控制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名牌认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要求，获得节能产品证书、环保产品证书、清洁生产证书及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市级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名称企业的主导产品，优先认定杭州名牌。不断提升我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和杭州名牌品牌形象。

(二) 培育现代农业名牌。围绕现代都市农业建设要求，培

育一批产业化、标准化、组织化、生态化互动发展，市场竞争力强、带动面广，对农民增收影响大的名牌农产品。对国家、省、市龙头企业及市级以上示范性专业合作社生产的主导产品，对具有本地特色的农副名、特、优产品和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绿色、有机认证的农产品优先认定杭州名牌。

（三）发展现代服务业名牌。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城市发展战略，重点支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创意、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旅游休闲和时尚产业等服务业的创牌工作。对全市服务业重点企业、服务业集聚区内的重点企业、制定实施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承担过市级以上标准化示范任务、建立有效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健全、顾客满意度高的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优先认定杭州名牌。

二、认定条件

申报杭州名牌的企业，除应满足《杭州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制造业产品

本《指南》所称制造业产品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C 类产品或可参照制造业申报的产品。根据国家统计调查起点标准，本《指南》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规上企业。

1. 申报产品为企业主导产品，该产品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6000

万元以上（含 6000 万元），国家、省、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产品上年度销售额放宽到 3000 万元以上；中小企业申报产品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2000 万以上（含 2000 万元）；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代码 C13）、食品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代码 C14）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代码 C18），申报产品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国家、省、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产品销售额放宽到 3000 万元以上；

2. 申报产品上年度销售额居全国同类行业前五位、省内同类行业前三位的，不受销售门槛限制；

3. 申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认证；

4. 申报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居全省同类产品前列，能提供近三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二）农业产品

本《指南》所称农业产品（包括林、牧、渔业产品）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A 类产品。

1. 申报产品为企业主导产品，该产品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2. 产品实物质量水平居全市同类产品前列，按照产品标准或农业地方标准组织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均实施标准化管理；

3. 拥有固定的生产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能提供近三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三）服务业产品

1. 申报产品（服务项目）为企业主导产品，且归属生活性服务行业（包括电商企业），该产品（服务项目）上年度销售额达到1200万元以上；

2. 申报产品（服务项目）为企业主导产品，且归属生产性服务行业，该产品（服务项目）上年度销售额达到4000万元以上；

3. 企业（电商企业除外）需通过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电商企业需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并有效运行；

4. 企业需提供近两年内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

（四）其他

原则上每家企业限报一个主营业务产品（服务项目）。保健品不列入2017年杭州名牌评价范围（包括复评）。

三、申报材料

1. 《杭州名牌申报表》一份（附件1）。企业应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写，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 证实性材料一份（材料目录见附件2）。企业应按照材料目录要求，提供真实的证实性材料，并编制页码，单独装订成册；

3. 以上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

《指南》、《杭州名牌申报表》和《杭州名牌申报证实性材料目录》等资料，请登录“杭州质量网”的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网址：<http://hzqts.gov.cn>）。

四、申报时间

1. 自发文之日起至2018年5月11日止。

2. 申报截止期后，杭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名牌办）不再接收任何申报或补充更改材料。

五、认定程序

（一）组织实施

1. 企业按照《指南》要求准备资料，并在规定时限前将申报材料报当地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2.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总量控制、好中择优原则，严格评价导向和认定条件，对申报企业和材料进行初审把关，达不到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填写不准确、不完整、未提交必备证明材料的不得推荐和受理。在申报期内加强对企业业务指导，对申报材料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修订、补正。

3. 申报材料报送后不得更换。对发现并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或组织，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在其后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杭州名牌申报。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市名牌办组织实施，主要对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等情况进行法制性审查。

1. 由市名牌办各成员单位按照《杭州名牌申报企业资格审查意见反馈表》（附件3），出具审核意见。

2. 市名牌办召开全体会议，根据法制性审查情况研究确定进入资料评审企业名单。

3. 向终止评审企业告知。

（三）资料评审

1. 市名牌办可以根据企业数量和行业情况组建资料评审专家组实施资料评审，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组织实施资料评审。

2. 资料评审按照《杭州名牌产品资料评审细则》（由市名牌办另行制定）开展，所评分数按比例计入企业最终得分。

3. 资料评审中存在否决项，经调查属实的，企业资料评审不通过，不进入现场评审。

4. 向终止评审企业告知。

（四）现场评审

市名牌办组织专家评审组或委托评审机构对列入现场评审名单的企业按照《杭州名牌产品现场评审细则》（由市名牌办另行制定）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和评审得分。

1. 组织评审组。根据企业数量和行业情况从专家库中抽取行

业专家，组建若干个专家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由不少于 2 名行业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市名牌办或评审机构以《杭州名牌认定现场评审任务单》（附件 6）（以下简称任务单）的形式向各评审组下达现场评审任务。

2. 编制评审计划。各评审组组长根据任务单编制现场评审计划，与受评企业进行沟通、确定评审时间后，提前 7 个工作日制定《杭州名牌现场评审计划》（附件 7），报市名牌办或评审机构。

3. 实施现场评审。市名牌办或评审机构批准《杭州名牌现场评审计划》，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申报企业与评审组下发《杭州名牌现场评审通知书》（附件 8），同时抄送当地市场监管局。评审组根据通知要求，按照《杭州名牌产品现场评审细则》规定的程序开展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时间每家企业不超过 1 天。

（五）提交评审总报告

在所有现场评审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评审组组长应将以下材料提交市名牌办或评审机构：

1. 《杭州名牌现场评审计划》
2. 《杭州名牌现场评审报告》
3. 《杭州名牌现场评审会议签到表》（原件）
4. 与评审相关的见证材料。

（六）综合评审和批准认定

按照《杭州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第三章“申报和认定工作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六、评审专家资质

评审专家由质量专家和行业技术专家组成。

质量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5年以上质量工作经历，系统掌握质量管理知识和方法，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熟悉评审依据。

行业技术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知行业质量风险。

评审专家需取得评审员资质。

七、其它事项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企业和材料进行初审后，应及时将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各一份）、杭州名牌申报汇总表（电子版）（附件9）报送至市名牌办（地址：解放东路18号D座11楼1107室），报送截止日期：2018年5月18日。同时登录《杭州名牌管理系统》（网址：<http://ks.hzst.com/Login.aspx>），将申报企业的相关信息录入系统数据库。逾期报送的，市名牌办不予受理。

- 附件：1. 杭州名牌申报表（电子版）
2. 杭州名牌申报证实性材料目录（电子版）
3. 杭州名牌申报企业资格审查意见反馈表（电子版）

4. 杭州名牌资料评审否决事项报告表（电子版）
5. 杭州名牌资料评审否决事项汇总表（电子版）
6. 杭州名牌认定现场评审任务单（电子版）
7. 杭州名牌现场评审计划（电子版）
8. 杭州名牌现场评审通知书（电子版）
9. 杭州名牌申报汇总表（电子版）

抄送：省质监局，市名推委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工经处，陈新华副市长，李强煜副秘书长。

杭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
